

10〈草嶺古道虎字碑〉拓本

草嶺古道介於新北市至宜蘭縣之間，是淡蘭古道的一部份。據說，在清朝同治六年，也就是西元 1867 年時，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在巡視淡蘭古道時受到強風阻擋。他因而以芒花為筆，取《易經》中「雲從龍，風從虎」的意思，就地寫下「虎」字草書並刻立碑石，以鎮風避煞。「虎字碑」已於 1985 年公告為新北市市定古蹟，成為臺灣珍貴的文化資產。